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被聘任人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吉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万如平、陈华、朱玉旭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